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75/Corr.1
24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1996年5月6日—7月26日,日内瓦

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
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十二次报告特别
报告员胡利奥·巴尔沃萨先生编写

更正

第10段第1行 将“法律”改为“国际法”。

第14段第1行 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18段b(一)项第1行 将“如果”改为“因为”。删除脚注11。

第19段第1行 将“几乎全部完备”改为“构成将近完备的本专题草案。”

第21段脚注14最后一行 将“本身的”改为“位于本国境内的”。

第25段第2行 将“赔偿责任”改为“责任”。

第28段 删除脚注18。

XX XX XX XX XX